

道路安全

Road Safety Bulletin

25

道路安全通訊

本通訊已載於運輸署網頁以供瀏覽
This bulletin is available on TD's homepage at

<http://www.td.gov.hk/>



打擊『酒後駕駛』及『危險駕駛』的新措施

出版
Published by

 **道路安全議會**
The Road Safety Council
<http://www.roadsafety.gov.hk/>

編輯
Editor




 **運輸署**
Transport Department



為進一步遏止『酒後駕駛』和『危險駕駛』等不當駕駛行為以加強道路安全，《2010年道路交通（修訂）條例》已經生效，重點如下。

甲. 酒後駕駛新罰則

- 最高罰款25,000元及監禁3年
- 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
- 記10分違例駕駛記分
- 最短停牌期的新罰則：

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	現時最短停牌期		修訂的最短停牌期	
	首次定罪	第二次/再次定罪	首次定罪	第二次/再次定罪 ^(註一)
第1級 (超過「訂明限度」，但低於每100毫升呼氣/血液/尿液分別含有35微克/80毫克/107毫克的酒精) 	三個月	兩年	六個月	兩年
第2級 (超過第1級，但低於每100毫升呼氣/血液/尿液分別含有66微克/150毫克/201毫克的酒精) 	三個月	兩年	一年	三年
第3級 (超過第2級) 	三個月	兩年	兩年	五年

註一：任何人若曾經干犯酒後駕駛的相關罪行，不論對上一次的酒精濃度如何，都會被視作第二次/再次干犯酒後駕駛罪行。有關第二次/再次定罪的罰則將視乎該次的酒精濃度而定。

註二：「訂明限度」指 (a) 在100毫升呼氣中有22微克酒精； (b) 在100毫升血液中有50毫克酒精；或 (c) 在100毫升尿液中有67毫克酒精。

以上黑色部分為修例前的罰則，紅色部分則是新修訂的罰則。

下列酒後駕駛相關罪行的最短停牌期定為『第3級』：

- (a)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以致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車輛；
- (b) 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作檢查呼氣測試而無合理辯解；及
- (c) 沒有提供呼氣、血液或尿液樣本作分析而無合理辯解。

根據呼氣分析結果，每100毫升呼氣中酒精含量少於37微克的司機，不能再選擇以血液或尿液樣本代替呼氣樣本。



乙. 危險駕駛的新條文及罰則

新增『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』罪行

新增的『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』罪行刑罰如下：

- (a) 最高罰款額：5萬元；
- (b) 最長監禁期：7年；
- (c) 最短停牌期：首次定罪：2年；再次定罪：5年；及
- (d) 記10分違例駕駛記分，並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。

其他危險駕駛罪行的新罰則

『延長』第二次或再次因下列危險駕駛罪行被定罪的最短停牌期：

- (a) “危險駕駛”罪行的最短停牌期由18個月增至**2年**；及
- (b) “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”罪行的最短停牌期由3年增至**5年**。

所有危險駕駛罪行的罰則一覽表

		危險駕駛	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	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
最高罰款		\$25,000	\$50,000	\$50,000
最長監禁期		3年	7年	10年
最短停牌期	首次定罪	6個月	2年	2年
	第二次/再次定罪	2年	5年	5年
違例駕駛記分		10	10	10
駕駛改進課程		強制參加	強制參加	強制參加

以上黑色部分為修例前的罰則，**紅色**部分則是新修訂的罰則。

